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2%至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5%至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7百分點至約3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減少約30.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3天。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2天。
-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天。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9,068	69,903
銷售成本		<u>(42,406)</u>	<u>(44,145)</u>
毛利		26,662	25,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4	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0)	(1,579)
行政開支		(5,489)	(4,027)
上市開支		(5,609)	—
融資成本		<u>(884)</u>	<u>(473)</u>
除稅前溢利		13,574	19,832
稅項	5	<u>(5,591)</u>	<u>(5,05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u>7,983</u></u>	<u><u>14,77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83	11,53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3,235</u>
		<u><u>7,983</u></u>	<u><u>14,774</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8	<u><u>0.03</u></u>	<u><u>0.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050	53,261
預付租賃款項		18,202	18,408
		<u>76,252</u>	<u>71,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2	10,293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6,237	108,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1	2,440
應收董事款項		-	2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3,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22	30,850
		<u>135,543</u>	<u>156,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9,180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89	8,827
應付董事款項		-	2,397
應付稅項		2,818	7,450
銀行借款		30,000	29,600
		<u>75,587</u>	<u>107,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9,956</u>	<u>49,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208	121,2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05	1,576
		<u>133,903</u>	<u>119,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133,903	119,663
		<u>133,903</u>	<u>119,6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24,385	39	24,471	96,895	25,757	122,6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39	11,539	3,235	14,7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0</u>	<u>24,385</u>	<u>39</u>	<u>36,010</u>	<u>108,434</u>	<u>28,992</u>	<u>137,42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	119,6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983	7,983	-	7,98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6,257	-	6,257	-	6,2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24,385</u>	<u>76,511</u>	<u>33,007</u>	<u>133,903</u>	<u>-</u>	<u>133,903</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如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儲備自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轉移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股本；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及
 - (iv) 人民幣6,257,000元，即應付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控股股東豁免。豁免金額作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簡龍同富裕工業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一節。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該日期或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一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修訂本、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改名以反映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862	5,058
遞延稅項	729	—
	<u>5,591</u>	<u>5,05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已就所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64	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8	5,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2	684
	<u>7,674</u>	<u>6,1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	3,21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6	206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87	8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618	43,483
確認過時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2	106
利息收入	(61)	(101)
政府補貼(附註)	(600)	-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7,983</u>	<u>11,53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000</u>	<u>24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後已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總額約人民幣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一間新生產廠房支付約人民幣7,550,000元的建設費用，以升級其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2,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37	57,784
應收票據	<u>16,900</u>	<u>51,000</u>
	<u>66,237</u>	<u>108,78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730	56,752
91至180天	23,599	200
181至360天	8	832
	<u>49,337</u>	<u>57,78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000	51,000
91至180天	5,900	-
	<u>16,900</u>	<u>51,0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218	47,021
91至180天	12,477	11,551
181至360天	124	196
360天以上	361	231
	<u>29,180</u>	<u>58,99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隨著經濟良好發展、市民消費支出及煙民數目持續增加，市場對卷煙需求不斷上升，為卷煙包裝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吸煙人口，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吸煙人口逾三分之一。中國亦是最大卷煙製造國，佔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產量逾40%。

與此同時，行業整合也給中國主要卷煙製造商帶來機遇，並成為未來增長的動力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532」及「461」計劃，以推進整合進程及擴大頂級卷煙品牌的商業規模。本集團作為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核准供應商，所處位置非常有利，我們將把握中國卷煙行業整合的契機維持並穩健地擴展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並於中國江西省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四個卷煙品牌，而其中兩個是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為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品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回顧期內，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本集團僅向國內客戶供應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回顧期內，本集團僅於其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能為每年300,000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樓面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經完成建築工程及相關竣工驗收手續。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產品的質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113名品質控制人員，同時亦從海外進口多種品質控制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自二零零九年起，深圳大洋洲，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頒授ISO9001:2008認證，品質控制水準備受肯定。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2%。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卷煙品牌甲	47,621	68.9%	49,119	70.3%
卷煙品牌乙	10,622	15.4%	7,676	11.0%
卷煙品牌丙	3,999	5.8%	7,643	10.9%
卷煙品牌丁	5,410	7.8%	2,917	4.2%
其他	1,416	2.1%	2,548	3.6%
	<u>69,068</u>		<u>69,903</u>	

附註：卷煙品牌甲、乙、丙及丁是由四個本集團的省級煙草業公司客戶分別製造的卷煙品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卷煙品牌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約佔總體收益的68.9%，收益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比較則保持穩定。來自卷煙品牌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相對較少的銷售訂單，因客戶逐漸將生產卷煙品牌乙子品牌外包予外部單位而相應減少為有關子品牌採購相關包裝產品。來自卷煙品牌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下降是因為客戶生產計劃的變化所致。來自卷煙品牌丁的收益因銷售訂單增加而錄得約85.5%的增長，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38.6%，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6.9%上升約1.7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比例較高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品材料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541,000元至約人民幣694,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大洋洲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4.0%，由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差旅費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36.3%，由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i)員工成本；(ii)本集團非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費用，如租金及水電；及(iii)位於惠州的生產基地產生的維護費用如電費及保安。

上市費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6百萬元，其中主要是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這樣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4,000元。融資成本金額的增加是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增加有關。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由人民幣5.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稅項的增加是由於計入深圳大洋洲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5%上升約15.7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2%。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潤減少因深圳大洋洲的除稅前溢利潤被本集團內其他未開始產生應評稅利潤子公司的損失抵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由於上文所載的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0.8%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股份隨後二零一三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後為約港元52.4百萬元(不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產生的上市費用)，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將來流動資產淨值狀態。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借款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提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不宣派任何的中期股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授出的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29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73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現有香煙包裝行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與潛在客戶發掘商機，透過擴張銷售網路、產品多元化及繼續惠州生產基地興建工程，長遠地增強其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們爭取最大價值。

為擴張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其現有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其產品組合擴至現有客戶製造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本集團擬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一間附屬公司開發新業務，為本集團未曾生產過的更多品牌提供卷煙包裝。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擬於主要客戶所在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另外，我們積極尋求機遇將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包括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等產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等產品，以充分利用其在包裝印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產能而增加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打算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採購及安裝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額外設備及機器及餘額將保留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動工；(ii)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iii)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v)潛在垂直整合；及(v)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後續事項

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80,000,000股股份已按招股價每股0.82港元發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需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包括檢討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操作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中期財務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